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300091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

聯絡人：洪榮鍵 秘書

電話：03-5773311分機2315

傳真：03-5781075

電子信箱：a02865@si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竹環字第1120035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10月25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544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目前我國部分縣市登革熱疫情嚴峻，勞工如感染登革熱，衛生主管機關(地方衛生局)認有必要時，得要求其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。考量該等勞工無法工作之原因為衛生主管機關之要求，不若其他傳染病(例如感冒)，仍可由染病勞工自行決定上班與否，又隔離治療之勞工雖得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，於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惟如工資結構包括「全勤獎金」者，該項獎金是否得因請病假而扣發，前開規則並無明定，實務上常見不予發給或減少發給之作法。
- 三、為保障勞工權益，本解釋令溯及自112年6月4日生效，且已登載於行政院公報。雇主於本解釋令發布日前，已經發放工資而未即時發給全勤獎金或有少給者，於知悉本解釋令或接獲勞工反映後，旋即補發者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



，不予處罰。」，地方主管機關將不予裁罰；惟倘經勞工要求補發，仍請雇主儘快發放，以避免勞雇雙方有所爭議。

正本：園區各事業（共616單位）、實驗中學、國家實驗室（共7單位）、入區郵局、銀行、海關、加油站、診所（共11單位）、入區律師、會計師事務所、保險業（共4單位）、入區報關行、通運業（共19單位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人事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環安組

局長 王永壯

裝

訂

線